

河北工程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6〕16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科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基地：

《河北工程大学科研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6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共印70份)

河北工程大学科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更好更快发展，适应工程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现代大学建设需要，根据国家、省（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工作要紧密围绕国家和行业重大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程特色，提高学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社会科技服务的能力，支撑和引领学校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发展。

第三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管理体制。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学院（部）是科研工作的基层管理单位。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校创新基金项目。

第五条 纵向项目是指学校作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批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准设立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经费支持项目和开放基金项目；国家和省部级学会组织以科技计划下达的研究课题；学校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上述来源的项目。

第六条 横向项目是指学校承担的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渠道取得经费的科研项目，包括联合研究、委托研究而开展的科技攻关、技术开发、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以及政府部门、

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等非政府计划形式委托我校承担的科研项目。

第七条 成果转化项目是指学校对具有实用价值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等成果进行转移转化而开展的，以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为主要内容，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为目的的项目。

第八条 校创新基金项目是指学校用于新引进或到校博士的科研启动和以解决实际需求为导向，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而设立的项目。

第九条 立项的科研项目在科研处备案后统一纳入学校科技计划并由科研处定期发布。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学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和资源协调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负有直接责任，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任务书或合同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指在科研活动中取得的具有被公认的学术或经济价值的知识产品。主要包括通过验收、鉴定和获奖的科研成果以及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的各种职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制定的各类标准、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以及有创新价值的调研咨询报告等。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中共同所列期刊（不包括大学学报），学校将学术论文按出版期刊分